

武汉晴川学院文件

武汉晴川后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晴川学院学生宿舍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内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武汉晴川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晴川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，确保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武汉晴川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坚持以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、环境育人的宗旨，各部门各负其责、相互配合，采取制度规范与学生自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，实现学生宿舍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安全化、个性化。

第二章 学生宿舍管理

第三条 学生宿舍由后勤保卫处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，学生工作处和各二级学院协助配合。

第四条 后勤保卫处宿舍管理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并完善学生宿舍物业、后勤服务等管理规章制度，使学生宿舍管理规范，同时加强对宿舍管理制度的宣传，定期对管理人员、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制度的培训并通过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；

（二）与其他部门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学生的住宿分配和调整；

（四）保证学生宿舍水电畅通，负责进行安全、卫生、水电、家具、设备等日常管理工作及房屋、设施的维修与保养；

（五）负责学生宿舍楼内公共场所及共用楼梯走廊的卫生保

洁；

（六）负责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、考核、聘用及奖惩；

（七）负责宿舍区内的治安消防、门卫值班，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会客登记制度；

（八）开展方便学生生活的服务业务；

（九）负责对宿舍内的学生进行防火、防盗、防灾害事故的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；

（十）对学生宿舍区进行巡逻，发现治安问题及时处理解决，确保学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；

（十一）定期检查学生宿舍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，如防火设施、安全通道等；

（十二）及时处理宿舍区发生的偷盗、打架斗殴等事件。

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宿舍管理职责：

（一）落实上级领导部门的有关政策和决定，抓好学生在宿舍的思想教育和管理；

（二）加强学生宿舍有关制度的制定、完善和落实，推进学生宿舍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；

（三）落实辅导员进学生宿舍与学生同住制度，配合各学院党、团支部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工作，组织引导学生开展健康向上的活动，并负责对辅导员的表现进行绩效考评；

（四）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学生宿舍的各项检查评比活动；

（五）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学生宿舍的民主管理，及时收集并反馈学生的意见和建议，并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；

（六）记录和考评学生在学生宿舍的行为表现，把其与思想品德鉴定、优秀学生评选及奖学金的评定、行为学分考核等结合起来，提出相应的奖励和处理意见；

（七）负责学生宿舍文化建设，突出文化氛围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。

第三章 学生宿舍公用设施管理

第六条 宿舍内水电设施、门窗、玻璃、家具、电话及其它设施、设备均为学院财产，要妥善使用和保管，不得人为损坏和私自拆装、调换、故意破坏。

第七条 学生宿舍内床铺家具由学校统一配置，未经管理部门同意不准将任何家具转借或互换使用；不准将自备或其他场所的家具搬入学生宿舍使用；不准将宿舍内家具拆卸或搬出使用。学生按规定调整宿舍时，家具及其它公共设备不得擅自搬迁。

第八条 管理人员定期对公用设施、设备进行清点检查，遇有丢失、损坏现象，相关责任人须照价赔偿，并根据住宿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学生宿舍内由学院统一配齐插座、开关、照明灯具、锁具、盥洗设备及其它宿舍公用设施，验收交付使用。住宿人员应爱护使用，如有损坏，由学院维修人员负责更换，并核收材料成本费。恶意损坏者，将追究其责任。

（一）恶意损坏者：

1. 破坏门窗玻璃者；

2. 刻画桌椅者；
3. 损坏桌椅、墙壁者；
4. 损伤宿舍用具及设备者；
5. 损坏宿舍其他公物者。

（二）学生损坏公物时，除由学生工作处视情节轻重予以处分外，并由后勤保卫处责令修复原状或照价赔偿。

（三）宿舍公物被损坏，该楼层管理员不能确认损坏公物者时，由后勤保卫处责令该宿舍全体人员负责赔偿。

（四）损坏公物的学生，如能自动报告者，可视情节减轻或免除处分，但仍需按原价赔偿。

第十条 学生在宿舍内使用计算机，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在宿舍内使用计算机，须遵守国家和学校对计算机信息管理规定，严禁私自跨寝室进行计算机联网或在公共网络上私拉乱接。

（二）严禁使用计算机看黄色碟片和上黄色网站。严禁查阅、使用、复制、传播反动、黄色影像制品、刊物和计算机软件。为他人违纪使用计算机提供便利的，计算机所有者与使用者要共同承担责任。

（三）执行安全用电规范。宿舍楼可能出现电压异常波动甚至断电等现象，使用计算机的学生可自行配置可靠的电源稳压保护器。但学校不承担因上述原因可能造成的各种责任。

第四章 学生宿舍公共环境及秩序

第十一条 认真维护公共环境卫生，积极参加宿舍公益活动。室内垃圾须直接倒入走廊卫生桶内或指定的垃圾集中堆放点，保持学生宿舍走廊“24 小时无垃圾”。爱护宿舍周围绿地，严禁向绿地乱扔乱倒垃圾。

第十二条 宿舍内严禁有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公共场所堆放杂物；
- （二）向窗外、门外泼水；
- （三）随地吐痰、乱丢果壳、纸屑等杂物；
- （四）在门厅、走廊、寝室内停放自行车；
- （五）在走廊和房间内私自拉绳晾晒衣物等；
- （六）宿舍及周围墙壁上刻画、涂写或张贴大小字报、启事、传单、广告、海报等；
- （七）在宿舍内饲养狗、猫、鸟等宠物；

第十三条 宿舍内严禁打球、踢球、溜冰等活动。自修时间和休息时间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进行打牌、下棋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。宿舍内严禁赌博、酗酒、起哄闹事。

第十四条 任何学生及单位、团体不得在宿舍内从事租赁、修理、代售、代销等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。严禁在宿舍内开展中介代理活动和传销活动。

第五章 学生宿舍住宿管理

第十五条 遵守作息時間，养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按時起床。

- （一）宿舍大門開放時間：6：00，關閉時間：22：30，周五、周六、节假日關閉時間：23：00；

（二）未经请假，学生不得晚归和夜不归宿；迟归者必须说明理由，出示有效证件，并在“迟归登记本”上登记后方可入内；

（三）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，严禁强拉硬推宿舍楼门，不得辱骂、殴打管理人员。

第十六条 按指定的宿舍、床位入住，不得擅自变动寝室和床位。

第十七条 入住学生必须填写学生宿舍入住登记表，妥善保管好所登记的物品，离院时将物品交宿舍管理员验收。

第十八条 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，按时熄灯就寝，不喧哗、不喝酒打闹，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内不允许带异性和院外人员进入、逗留，严禁留宿他人。

第二十条 提倡节约用电，人离灯熄。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，及时到宿舍管理员值班室登记报修。电器设施不得擅自修理。

第六章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宿舍由宿舍管理员负责安全管理。外部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学生宿舍；一律禁止异性进入宿舍。因班会、组织生活等需要进入异性宿舍的，由辅导员和后勤处联系，并由辅导员带队管理。特殊情况女生需要进入男生宿舍的必须向宿管员说明情况，经宿管员同意持学生证在宿管室登记，并在宿管员规定的时间内离开，离开时到宿管室注销。无学生证的一律不许进宿舍楼栋。非工作人员、异性严禁进入学生宿舍区，特殊情况要后勤保卫处领导批准。对不遵守规定，强行闯入者，扭送保卫处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带出学生宿舍的大型、贵重物品必须经登记后方可放行。不得将违禁或有害宿舍安全、卫生的物品带入学生宿舍。

第二十三条 加强个人财物的自我管理和防范意识。关好门窗、防止被盗丢失。保管好宿舍的钥匙和门锁，严禁将钥匙转借他人。个人保管不当造成的丢失被盗，责任自负。

第二十四条 加强消防安全。严禁乱拉乱接电线；严禁使用电炉、电饭煲、电炒锅、充电式应急灯、“热得快”等电阻性电器。使用蚊香应远离易燃物，防止火灾的发生。影响学生宿舍安全的劣质、违章电器、违禁物品一律没收。禁止在宿舍楼内烧废纸或其它杂物；禁止在宿舍内用煤油炉、酒精灯等易燃用品。禁止将烟花爆竹、汽油等危险品带入宿舍内隐藏或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不准动用或损坏消防器材。发现火灾、偷盗等意外事故，在场学生应立即采取扑救措施，及时报告后勤保卫处，并保护好现场，协助调查、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宿舍楼的安全及学生违纪登记管理由宿舍管理员负责；各宿舍每天由一名学生骨干值日，负责本宿舍日常卫生和安全防范。

第二十七条 后勤保卫处要对学生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，普及安全知识，增强学生安全意识，提高防范能力。建立、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使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做到有据可依。

第二十八条 宿舍管理员要加强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，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宿舍安全。每月定期向后勤保卫处报告一次安全设施状况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义务维护宿舍的安全，积极配合学校实施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。当发现可疑情况或现行违法行为时，学生应及时报告或迅速采取措施，如发生刑事犯罪应保护好现场，主动向保卫处报案，或向“110”报警。

第七章 学生宿舍卫生管理

第三十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学校的卫生管理规定，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卫生活动，认真做好个人和宿舍卫生，积极争创文明卫生宿舍。

第三十一条 各宿舍要排定值日表，值日生负责打扫公共部分的卫生，并督促本宿舍学生整理好个人物品，保持宿舍整齐清洁。宿舍坚持每天三小扫，每周一大扫。经常开窗通风，常洗晒被褥。

第三十二条 个人卫生做到“六勤”、“六不”。六勤：勤洗手、勤剪指甲、勤理发、勤洗澡、勤刷牙、勤换衣。六不：不相互合用茶杯、碗筷、毛巾、面盆等，不喝生水，不吃不清洁和变质的食品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丢果皮纸屑，不躺在床上看书。

第三十三条 室内物品要定位放置，摆放整齐，不得在墙壁上乱涂乱画、张贴画片、打钉挂物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床铺要整洁，床面要平整清洁，床单统一，被子叠成方块状，统一摆放在床脚，枕头置于床头；

（二）私人物品一律放在指定的柜橱内，柜橱要上锁；

（三）鞋子一律鞋跟朝外，在床下摆放整齐，干衣服一律叠好，放在柜橱中；

（四）毛巾、牙缸、牙刷、水瓶、脸盆、脚盆等物要挂放在

指定位置，并保持整齐；

（五）室内衣物挂放整齐，衣物应在规定的地方晾晒。

第三十四条 学生宿舍卫生标准：

（一）室内洁净明亮，窗台干净无杂物；

（二）门、床、柜、桌、椅干净无污迹；

（三）室内墙壁、灯具无蜘蛛网、积尘；

（四）地面干净，无纸屑、烟头等垃圾；

（五）床上用品干净，叠放整齐；

（六）床下物品摆放整齐，无积尘；

（七）桌上、书架上物品整齐有序、干净；

（八）室内空气清新，无异味；

（九）室内无乱挂、乱接、乱贴、乱画现象；

（十）认真执行值日制度和大扫除制度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五条 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者，由后勤保卫处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六条 凡违反本规定须给予纪律处分者，由学生工作处与后勤保卫处提出意见，按《武汉晴川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三十七条 涉及赔偿事项的具体责任人不清时，由寝室长查找，并向后勤保卫处报告。凡不报告责任人的寝室，由该寝室成员共同负担。

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定期对学生宿舍进行评比，评选“优秀宿舍”称号并给予一定奖励。

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文件名(武大珞珈后字〔2009〕1 号)同时废止。

武汉晴川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
